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9頁。

本公司已取得一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緊密聯繫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本出售。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本出售。

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控股股東；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股份；
「財年2023」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該日期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該協議簽訂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只為本公告，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股東」	指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李少宇女士；
「出售股份」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本中的1,400,088,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7%；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每個面值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按協議，買方向賣方就出讓股份支付420,026,400港元，每股0.3港元；

---

## 釋 義

---

「賣方」	指	昊天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銘生命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伊泰煤炭」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退市(退市前股份代號：3948)，其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00948)；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僅供識別之用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霍志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林君誠先生

麥耀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01-2509室

致股東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該協議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出售股份(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7%)。

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控股公司，伊泰煤炭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出售股份(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7%)。

###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420,026,40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為0.3港元，買方應於完成時支付。

每股出售股份為0.3港元的代價代表：

- (a) 在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31.03%；
- (b) 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89港元折讓約22.88%；及

## 董事會函件

- (c) 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525港元折讓約14.89%。

### 代價基準

總代價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並已考慮及參考(i)根據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淨資產約為每股0.246港元；(ii)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歷史財務業績；(iii)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出租及出售建築機械行業(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財年2023之綜合收入的50%以上來自該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市帳率分別為14.28倍及0.53倍，而總代價所隱含的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市盈率及市帳率分別為21.17倍及1.35倍；(iv)該協議訂立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交易價格，而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3525港元(「三十天平均收市價」)，即出售股份每股代價比三十天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4.89%；(v)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vi)買方將購買大量銷售股份，即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已發行總股本約18.37%，相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簽訂本協議前六個月，由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七月(包括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本協議之日)，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已發行股本的0.00261%至0.26924%；及(vii)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未來前景。經考慮上述內容後，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銘生命科技及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該協議的完成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

- (1) 信銘生命科技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規定，並已就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聯交所及／或其他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2) 買方已就支付總代價的外匯匯款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所有必要批准；
- (3) 該協議中規定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 (4) 未有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禁止該協議及／或該協議的履行。

倘該等條件的任何一條於該協議訂立之日(或買賣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6個月內未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該協議，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 完成

根據先決條件的獲達成情況，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 有關訂約方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資料

#### 有關信銘生命科技、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信銘生命科技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信銘生命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投資；(ii)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iii)資產管理；(iv)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vi)物業發展；(vii)物業租賃；以及(viii)放貸。

賣方為信銘生命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伊泰煤炭之全資附屬公司，伊泰煤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退市(退市前股份代號：3948)，其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00948)。根據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伊泰煤炭位列二零二二年中國民企500強第188位。根據中國煤炭業協會，伊泰煤炭亦位列二零二二年中國煤炭企業50強第16位。伊泰煤炭為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亦為中國大型煤炭企業之一。伊泰煤炭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生產及經營、鐵路運輸經營、煤化工經營及其他經營。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資料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控股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a)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b)物業發展業務；及(c)透過獲發牌可從事(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相關財務顧問服務；及(ii)放債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財務資料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46	220
稅前利潤／(虧損)	114	(406)
稅後利潤／(虧損)	108	(41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1,864百萬港元。

###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股權結構

假設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於本公告日期及該協議完成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昊天國際 建設投資之 股份數量	概約%	昊天國際 建設投資之 股份數量	概約%
信銘生命科技(附註1)	3,611,701,259	47.40	2,211,613,259	29.03
李少宇(附註2)	14,104,000	0.19	14,104,000	0.19
林媛(附註3)	891,264,000	11.70	891,264,000	11.70
霍志德(附註4)	60,975,610	0.80	60,975,610	0.80
許琳(附註5)	2,764,228	0.04	2,764,228	0.04
買方	—	—	1,400,088,000	18.37
其他公眾股東	3,038,961,624	39.87	3,038,961,624	39.87
總計	<u>7,619,770,721</u>	<u>100.00</u>	<u>7,619,770,721</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3,611,701,259股股份中，(i)2,000,000,000股通過賣方持有，(ii)1,540,272,688股通過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及(iii)71,428,571股通過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持有。
- (2) 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14,104,000股股份由李少宇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李少宇女士為信銘生命科技之控股股東，因此亦被視為於信銘生命科技持有的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公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披露表(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披露表)，林媛女士實益擁有合共891,26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其中391,264,000股由林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另500,000,000股由林女士全資擁有的Soaring Wealth Ventures Limited持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霍志德先生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60,975,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非執行董事許琳先生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2,764,2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信銘生命科技集團變現其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投資，同時保留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權益以參與其未來發展的良機。通過出售事項，一方面，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將能夠增強其現金流，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並可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以用於信銘生命科技集團的未來發展。另一方面，董事認為，考慮到伊泰煤炭強大的投資者形象，出售事項乃擴大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基礎的良機，進而增強市場投資者的信心，並可能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帶來額外的資源及投資機會。預計即使伊泰煤炭通過買方的投資不會參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仍可從伊泰煤炭於中國的廣泛業務網絡及其與中國的銀行、金融機構及／或投資基金的深厚關係中受益，從而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日後獲得進行業務擴張及投資所需之財務資源鋪平道路。

信銘生命科技預計將從本次出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420百萬港元及扣除所有成本、費用和印花稅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19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將使信銘生命科技集團能夠清償其部分現有負債，並使其處於有利地位，以識別並抓住其他投資機會。信銘生命科技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80%用於償還其部分現有負債(i)銀行借款約1.74億港元及(ii)其它金融機構貸款約1.68億港元，另20%作為信銘生命科技集團的營運資金。其中(i)約4,900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本集團發行的公司股票到期的利息；(ii)約2,000萬港元將用於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利息；及(iii)約1,500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本集團的其他行政開支。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信銘生命科技的流動負債總額為2,855百萬港元，其中59%以上為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該等借款的平均利率介乎4.92%至6.03%之間。因此，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認為，清償部分負債將改善信銘生命科技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且能夠減少信銘生命科技集團的利息支出，從而改善其財務業績。

經考慮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對信銘生命科技集團的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總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銘生命科技及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對信銘生命科技的財務影響

待完成後，信銘生命科技將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2,211,613,2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3%。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的控股股東李少宇女士(「**李女士**」)持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14,104,000股股份，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信銘生命科技的執行董事霍志德先生(「**霍先生**」)持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60,975,610股股份，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0%。因此，李女士及霍先生(均為信銘生命科技的聯繫人)所持有的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股權，加上完成後信銘生命科技持有的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股權，將約為30.02%。本集團能夠在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會議上表現出有效的控制權，因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三名執行董事中的兩名，即霍先生和歐志亮博士(澳洲)(「**歐博士**」)，也是本集團提名加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的董事，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另一名執行董事鄧耀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向本集團出售其在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控股權益後一直擔任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執行董事，而其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的所有決議中與霍先生及歐博士一致表決。經考慮(i)於完成後，信銘生命科技及其聯繫人可行使的投票權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的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程度；(ii)概無其他股東形成集團共同行使投票權的歷史；(iii)於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提名的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董事(即霍先生及歐博士)及首席執行官(即霍先生)的參與；(iv)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有能力在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大會上對董事的選舉及重選投贊成或反對票及其他具投票資格股東形成團夥並超越本公司之投票股數可能性甚為渺茫；及(v)本集團有意維持，並持續維持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的多數控制權，信銘生命科技能夠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董事會會議上實施有效控制，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認為信銘生命科技仍有足夠權力指導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相關活動。

## 董事會函件

因此，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與審計師有共悉，本集團能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實施控制，將繼續作為信銘生命科技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將繼續納入信銘生命科技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出售事項將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不會導致在信銘生命科技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損失。

### 上市規則對信銘生命科技的涵義

由於適用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信銘生命科技而言超過25%且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信銘生命科技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信銘生命科技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霍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耀棠先生及陳銘樂先生亦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董事，上述董事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生命科技集團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信銘生命科技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信銘生命科技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即一組緊密聯繫之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合共控制4,246,101,115股信銘生命科技股份，相當於信銘生命科技已發行股本及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大會投票權約57.52%，且已自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獲得出售事項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待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可接受該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批准出售事項之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大會。

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信銘生命 科技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李少宇女士	611,284,342	8.28%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3,357,578,773	45.48%
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230,900,000	3.13%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46,338,000	0.63%
總計	<u>4,246,101,115</u>	<u>57.52%</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381,776,805股已發行信銘生命科技股份計算。
2.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由李少宇女士實益擁有。

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信銘生命科技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購買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就批准購買債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就購買債券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之用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esogroup.hk](http://www.acesogroup.hk))：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2/2021072200739.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721.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6/2023072601157.pdf>)

## 2. 債務聲明

###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約2,845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及有擔保	230
有抵押及無擔保	437
其他借貸	
有抵押及無擔保	1,017
有抵押及有擔保	5
租賃負債	
無抵押及無擔保	26
有抵押票據	
有抵押及無擔保	370
無抵押及無擔保	760



###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99%的借貸以(i)銀行存款；(ii)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投資物業；(iv)應收企業票據；及(iv)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於購買債券後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貫徹穩健經營策略，建立足以渡過不明朗市況之多元化業務組合，同時探索優質資產投資機遇，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發掘盈利及資本價值增長潛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而明智地維持其風險管理政策、加強其資本管理及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在經濟低迷時維持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建立豐碩的往績記錄，以便在未來強化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精簡放債服務的客戶基礎。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探索參與股份配售活動的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



物業發展業務方面，位於中南半島的柬埔寨是古代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一站，也是中國推動21世紀「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支點。如今柬埔寨也在醞釀經濟轉型，湧現出許多商機。同時，柬埔寨擁有良好的投資環境，且市場高度自由化和國際化，正吸引著全球資本的關注和投入。在發掘土地發展項目的發展潛力的同時，本集團亦正發掘更多商機，投資柬埔寨更多業務領域，未來可分享這個高增長新興市場的發展紅利。

同時，馬來西亞乃其中一個最受歡迎亞洲國家。近年來，馬來西亞GDP持續增長，證明馬來西亞具有強大的投資潛力。按照「一帶一路」地區沿線佈局，本集團亦在部署並物色當地優質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現有業務仍然充滿信心，並將繼續監察表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霍志德	實益擁有人	60,871,152	0.82%
許海鷹	實益擁有人	733,752	0.01%
歐志亮	實益擁有人	733,752	0.01%
陳銘燊	實益擁有人	733,752	0.01%
林君誠	實益擁有人	733,752	0.01%

附註： 持股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381,776,805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身為公司董事或僱員之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沒有一位董事是公司任何大股東的僱員或董事。

##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少宇(「李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42,366,773	50.70%
	實益擁有人	611,284,342	8.28%
		<u>4,353,651,115</u>	<u>58.98%</u>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 (「亞聯」)(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7,550,000	1.46%
	實益擁有人	3,357,578,773	45.48%
		<u>3,465,128,773</u>	<u>46.94%</u>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Century Golden」)(Note 3)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10.83%
黃世熒(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0	10.83%
黃濤(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0	10.83%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附註4)	擔保權益	1,948,333,333	26.39%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381,776,805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李女士於合共4,353,651,11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a)611,284,342股股份由李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b)3,634,816,773股股份由(i)亞聯持有3,357,578,773股股份，(ii)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230,900,000股股份，(iii)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6,338,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由李女士實益擁有；及(c)107,550,000股股份由豪翔有限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Century Golden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世熒及黃濤持有40%及50%。因此，黃世熒及黃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由Century Golden持有的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HTIFP Singapore」)為海通證券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948,333,333股股份的擔保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海通證券股份被視為或視作於HTIFP Singapore所持有股份的擔保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向其提出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b)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衛邦有限公司(「**衛邦**」)作為賣方，Alcott Global Limited (「**AGL**」)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Glaring Sand Holdings Limited (「**Glaring Sand**」)，作為買方，簽訂了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定，衛邦有條件同意出售，Glaring Sand有條件同意購買AGL全部已發行的15股股份，佔AG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對價2,000萬美元，以現金結算。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祥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與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簽署了一項債券購買訂單，代價約為4,500萬美元(相當於約3.55億港元)；
- (c)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捷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簽署了一項協定，並出售三福國際有限公司49%的股權，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對價4,400萬港元；
- (d)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豪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收到結單確認以約580萬美元(相當於約4,500萬港元)的總贖回價格贖回Riverwood Multi Growth Fund(前身為HT Riverwood Multi-Growth Foundation)的126,068.186股參與股份；
- (e)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Novel Advice Limited(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作為買方，呂艷霜作為賣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以2.55億港元的總對價收購中國明珠環球有限公司的6,493,11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將於完成時就(i)5,000萬港元現金及(ii)2.05億港元通過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的7.5%票據結算，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發行的本金額為2.05億港元。收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 (f)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立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呂艷霜作為賣方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呂艷霜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中國明珠環球有限公司的4,328,740股普通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呂艷霜(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1.7億港元收購中國明珠環球有限公司的4,328,740股普通股。代價總額為港幣1.7億元，將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1.7億元的7.5%票據支付。收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 (g)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祥惠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向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發出指示以代價250,848,000港元購買本金額為249,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7.5%有擔保債券。購買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 (h)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祥惠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向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發出指示以代價101,907,000港元購買本金額為10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7.5%有擔保債券。購買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完成；及
- (i) 本協議。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5樓2501-2509室。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 (c)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蕭鎮邦先生，彼為合資格於香港執業之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之成員。
- (e)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本協議將自本通函刊登日期起計十四(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cesogrouphk.com>)。